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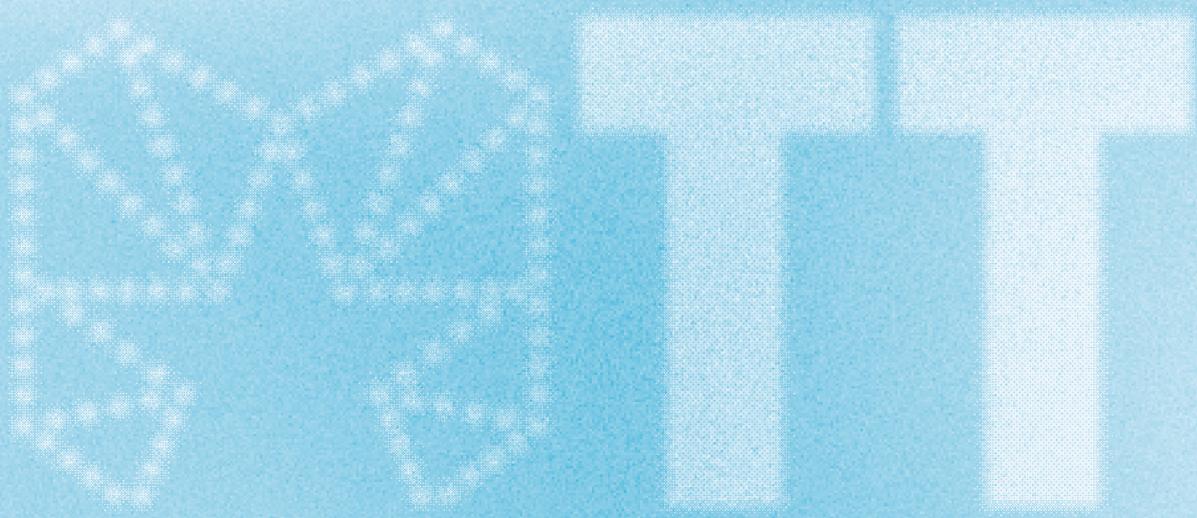
2023/2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其他資料	32



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添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宏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鍾美瑤女士
胡青桐女士
羅國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胡青桐女士(主席)
鍾美瑤女士
林至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至穎先生(主席)
葉嘉威先生
鍾美瑤女士

提名委員會

葉嘉威先生(主席)
林至穎先生
胡青桐女士

公司秘書

姚淑嫻女士(ACG, HKACG)(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賴浩恩女士(ACG, HKACG)(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葉嘉威先生
姚淑嫻女士(ACG, HKACG)(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賴浩恩女士(ACG, HKACG)(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鴻鵠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
上海商業銀行
恒生銀行

註冊辦事處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07號
國基集團中心8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網站

www.mttg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350

上市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0,063	406,141
銷售及服務成本		(321,616)	(332,072)
毛利		38,447	74,069
其他收入	6	855	3,4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67)	2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2	(2,178)	(1,7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12)	(15,910)
行政開支		(17,067)	(15,688)
融資成本		(1,688)	(1,390)
上市開支		—	(4,892)
除稅前溢利		1,490	38,130
稅項	5	(122)	(7,020)
期內溢利	6	1,368	31,11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99)	(49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69	30,615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0.22	6.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13,545	14,5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11,246	11,194
按金	11	934	878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1,777	1,777
遞延稅項資產		924	576
		28,426	28,944
流動資產			
存貨		18,354	19,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94,673	272,061
合約資產		2,302	1,1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806	37,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65	28,512
		478,900	358,7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00,312	76,834
合約負債		23,562	20,177
應付稅項		228	9,874
租賃負債		2,587	2,231
銀行借款	14	62,806	61,035
		289,495	170,151
流動資產淨額		189,405	188,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831	217,58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875	7,297
合約負債		828	1,127
		7,703	8,424
資產淨額		210,128	209,1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250	6,250
儲備		203,878	202,909
總權益		210,128	209,1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250	102,230	(17,402)	(40)	118,121	209,159
期內溢利	-	-	-	-	1,368	1,3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99)	-	(39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99)	1,368	96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50	102,230	(17,402)	(439)	119,489	210,12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5,061	(16,798)	311	78,384	76,958
期內溢利	-	-	-	-	31,110	31,1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95)	-	(49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495)	31,110	30,615
宣派股息(附註7)	-	-	-	-	(4,000)	(4,000)
本公司擁有人的視作分銷(附註)	-	-	(604)	-	-	(604)
資本化發行(附註15)	5,000	(5,000)	-	-	-	-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附註15)	1,250	105,000	-	-	-	106,25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2,831)	-	-	-	(12,83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50	102,230	(17,402)	(184)	105,494	196,388

* 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附註：視作分銷約604,000港元指本集團最終股東葉嘉威先生(「葉嘉威先生」)作為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上市開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63	43,251
存貨減少(增加)	997	(6,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24,996)	(39,235)
合約資產增加	(1,177)	(3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3,478	1,37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086	(434)
已付稅項	(10,116)	(6,359)
	(1,265)	(7,9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銀行利息	567	1,167
購置物業及設備	(114)	(1,309)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1,777)
一名董事的還款	-	1,328
關聯公司的還款	-	149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63)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432
	(13,110)	(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6,250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10,078)
已付股息	-	(4,000)
已付利息	(1,688)	(1,390)
向一名董事的還款	-	(2,419)
向一間關聯公司的還款	-	(593)
籌集銀行借款	37,290	81,518
償還銀行借款	(35,519)	(72,773)
償還租賃負債	(1,275)	(2,148)
	(1,192)	94,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567)	86,4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12	17,166
匯兌差額的影響	(180)	(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2,765	103,567

1. 編製基準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呈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 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國際稅項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

除下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2.1.1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的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臨時性差額確認，乃僅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臨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倘臨時性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時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且在交易發生時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臨時性差額在商譽的初步確認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臨時性差額，則本集團按此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1.2 過渡及概括影響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先前對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並以淨額基準評估與相關資產及負債相關的臨時性差額。在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單獨評估相關資產及負債。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在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臨時性差額)以及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按總額基準確認相同金額約525,000港元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其對最早期間所呈列的保留盈利及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稅項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予以修訂，以增加確認及披露關於就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支柱二立法**」)而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稅法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的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在發佈後立即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應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費用／收入，以及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內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面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相關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本集團尚未在本中期間應用臨時例外情況，因本集團的實體在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支柱二立法的司法管轄區營運。本集團將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已知或合理估計的資料，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並將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當其生效時)相關的當期稅項費用／收入。

2.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備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指述。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惟預期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收益

本集團期內貨品及服務收益按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種類：		
分銷業務*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245,881	279,040
– 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	17,232	10,543
	263,113	289,583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 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81,958	97,393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9,564	11,916
–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5,428	7,249
	96,950	116,558
	360,063	406,141

* 分部名稱的定義見附註4「分部資料」一節。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理市場：		
香港	356,460	401,0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3,603	3,976
澳門	-	1,163
	360,063	406,141

3. 收益 (續)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澳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寄發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位置呈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32,224	29,708
於某個時間點	327,839	376,433
	360,063	406,141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呈以供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因此，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分銷業務指本集團分銷本集團自供應商獲得授權分銷權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本集團提供相關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及
- (2)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指本集團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系統整合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63,113	96,950	-	360,063
分部間銷售	4,265	2,296	(6,561)	-
總計	267,378	99,246	(6,561)	360,063
分部業績	21,685	16,762		38,447
其他收入				8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 減值虧損淨額				(2,1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12)
行政開支				(17,067)
融資成本				(1,688)
除稅前溢利				1,490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89,583	116,558	-	406,141
分部間銷售	5,413	56	(5,469)	-
總計	294,996	116,614	(5,469)	406,141
分部業績	50,766	23,303		74,069
其他收入				3,4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 減值虧損淨額				(1,7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910)
行政開支				(15,688)
融資成本				(1,390)
上市開支				(4,892)
除稅前溢利				38,130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以及稅項)。

概無披露對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為其並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46	7,12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	1
遞延稅項抵免	(348)	(104)
	122	7,020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均為25%。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成為小型實體，並享有相關企業所得稅減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小型實體須就首筆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按2.5%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以及就下一筆應課稅收入人民幣2,000,000元按10%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小型實體須就首筆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按2.5%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以及就下一筆應課稅收入人民幣2,000,000元按5%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0,213	29,62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1)	294,089	313,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6	2,122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	773	303
	2,289	2,425
計入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67)	(1,167)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23)	(19)
贊助收入	-	(12)
政府補助(附註2)	-	(2,099)
其他	(265)	(145)
	(855)	(3,442)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及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	2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9	(3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2)	(52)
	267	(200)

附註：

- (1) 該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撇減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4,000港元)。
- (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的政府補助約2,099,000港元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而獲得的政府補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上市前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股息13,333港元，總額為4,000,000港元。上市後，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68	31,110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25,000	503,41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及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提呈的假設釐定。由於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約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7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及設備主要用以搬遷本集團辦公室。有關添置包括租賃物業約10,511,000港元、租賃物業裝修約3,104,000港元以及其他辦公室設備及傢俬及裝置約257,000港元。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名董事的人壽保險合約按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乃參考對手方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已支付的人壽保險保單費用及經參考平均預期回報率2%的淨收益率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平均預期回報率。假設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平均預期回報率增加將導致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記錄，人壽保險保單的平均預期回報率變動微小，因此並無提供敏感度分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0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7,429	81,260
31至60日	30,052	66,528
61至90日	30,487	16,603
91至180日	84,421	60,123
180日以上	105,800	17,60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78,189	242,12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16	952
預付款項	16,101	29,746
其他應收款項	301	121
總計	395,607	272,939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934	878
呈列為流動資產	394,673	272,061
	395,607	272,93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9,4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96,000港元)以租賃按金約8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4,000港元)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2,140	1,687
– 合約資產	38	14
	2,178	1,70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虧損率估計值是以對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內部信貸評級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組別的計算及對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有關其他公司違約及收款數據的研究，以及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香港、中國及澳門當前及預期經濟增長率)為基礎。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以下為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0,873	21,440
31至60日	23,867	15,184
61至90日	26,071	9,382
91至180日	19,011	12,575
180日以上	13,224	8,868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93,046	67,449
應付員工成本	4,325	5,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1	3,997
	200,312	76,834

14.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0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24,000港元)的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以附註10所披露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餘下的銀行借款約60,7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011,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8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243,000港元)及附註10所披露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以及由Multisoft Limited (「Multisoft」)、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 及本公司擔保。

所有銀行借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0	10,000	1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9,999,000,000	99,990,000	99,99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00	3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499,999,700	4,999,997	5,000
股份發售(附註(ii))	125,000,000	1,250,000	1,25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625,000,000	6,250,000	6,250

* 少於 1,000 港元的款項。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於同日，本公司 499,999,7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乃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 4,999,997 港元進行資本化的方式而發行。此外，本公司 1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已以每股股份 0.85 港元的發售價發行。發售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約 105,000,000 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中。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220	2,862
退休福利	57	65
	3,277	2,927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宣佈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ultisoft Limited(「Multisoft」)展開法律程序，該案件涉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違反《競爭條例》的行為。委員會指出，(i)本公司及Multisoft在遙距營商計劃(「D-Biz」)下申請政府資助，在提交資訊科技方案的報價中從事掩護式投標等行為；及(ii)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行為構成合謀定價、編配顧客、圍標及／或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指控」)。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指控是由於Multisoft的一名前僱員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在D-Biz的政府資助申請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報價所致。

根據從外部法律顧問獲取的法律意見，預計競爭事務審裁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方會處理責任問題，其後競爭事務審裁處將於二零二五年末或二零二六年初舉行聽證會，以處理罰款數額事宜。據此，預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或第二季度方可知悉競爭事務審裁處判罰的確切金額。根據現階段可得資料，本公司預計競爭事務審裁處判處Multisoft的罰款將不會超過8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指控積極辯護。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並無足夠資料預測最終罰款。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作為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ii)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當中涉及整合系統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及／或實施、硬件及軟件協調、系統配置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本集團(i)經營分銷業務，作為授權分銷商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再分銷予下游經銷商；並(ii)經營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作為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向授權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整合成定製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再轉售予終端用戶。

於回顧期間，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的約406,100,000港元減少約46,000,000港元或11.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財政期間**」)的約360,100,000港元。來自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二三財政期間達約263,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的約289,600,000港元減少約26,500,000港元或9.2%。分部收益的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內容傳遞網絡(「**內容傳遞網絡**」)授權的銷售由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的約211,900,000港元減少約89,7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財政期間的約122,200,000港元。來自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二三財政期間達約97,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的約116,600,000港元減少約19,600,000港元或16.8%。分部收益的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相比，二零二三財政期間的經濟環境疲弱，需求減少，導致項目總數減少。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公司的一個重大里程碑。展望未來，預期企業對於進行數碼轉型的需求將繼續推動對超融合式基礎架構(「**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服務器等資訊科技產品以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

前景

儘管香港宏觀經濟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而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預期香港的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長遠而言仍將保持正面，原因如下：

機遇

- (a) 為了提高營運效率，眾多組織(包括政府機構)已繼續採用線上生產力及協作服務，推動了對雲端服務的需求。對遠程存取數據、應用程式及服務的需求加速採用雲端計算。預期企業將於疫情過後繼續採納及投資至此類自動化服務，並將其基礎設施及營運遷移至雲端。雲端服務的普及將提高對於雲端基礎設施建設、數據管理及相關雲端安全產品的需求；
- (b) 由於消費者通過智能手機及高速寬頻連接而增加使用互聯網作個人及商業用途，香港的數據中心將繼續增長。隨著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在數據中心的採用日益普及，在香港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相關投資增加預期將推動對超融合式基礎架構產品的需求；及

- (c) 隨著香港的企業採納利用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的技術，對人工智能伺服器及人工智能儲存等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需求將繼續上升，以取得更佳計算能力，藉此避免處理時間出現瓶頸。

挑戰

- (a) 疫情過後，香港經濟復甦不及最初預期。儘管意識到數字化轉型的優勢，但部分消費者在資訊科技投資方面變得更為保守。而對技術採用仍抱持謹慎態度可能源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期望優先考慮削減成本措施；
- (b) 香港資訊科技人員短缺進一步增加員工成本壓力，從而對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對閱歷豐富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需求不斷增加，企業面臨著留聘合資格人才的挑戰，高薪期望亦接踵而至。有限的可用人才庫加劇公司之間的競爭，導致薪酬待遇提高；
- (c) 由於利率維持在較高水平，與過去15年的水平相比，企業環境變得謹慎，對此財政變化亦呈現審慎態度。鑒於涉及高資金利率，故促使企業對基礎設施投資採取保守態度，進而影響資本支出。在此嚴峻兼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企業必須延長決策週期，投入更多時間全面評估每項潛在投資可能帶來的邊際收益及價值，因而可能會減慢本集團的銷售流量；及
- (d) 中美之間持續不斷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俄烏戰爭對全球商業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緊張局勢可能導致預期以外的監管變化、貿易中斷、關稅及聯盟變動，從而造成不明朗氣氛，並可能會影響國際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及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總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的約406,100,000港元減少約46,000,000港元或11.3%至二零二三財政期間的約360,1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分銷業務中內容傳遞網絡授權的市場競爭增加，以及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中的項目總數因經濟環境疲弱令需求減少而減少的累計影響所致。有關收益變動的說明，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的約332,100,000港元減少約10,500,000港元或3.2%至二零二三財政期間的約321,600,000港元，而此一般與於同期內本集團收益的減少一致。銷售成本組合於該等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的約74,100,000港元減少約35,600,000港元或48.0%至二零二三財政期間的約38,4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來自本集團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有所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的18.2%下跌至二零二三財政期間的10.7%。整體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下跌，此乃由於經濟環境疲弱下需求減少而導致售價下降；及(ii)我們的分銷業務的毛利率因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使內容傳遞網絡授權銷量的毛利率減少而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的約3,6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或83.3%至二零二三財政期間的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較二零二二財政期間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財政期間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而獲得政府補貼，而於二零二三財政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補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減值評估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約1,7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的約15,9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4.4%至二零二三財政期間的約16,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政期間內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的約15,7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8.9%至二零二三財政期間的約17,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政期間內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的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21.4%至二零二三財政期間的約1,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有關籌備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分別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為約4,9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財政期間為零。

上市開支(就計算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的應評稅溢利而言屬於不可扣稅項目)已導致就二零二三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的低實際稅率分別為約8.2%及18.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的約7,000,000港元減少約6,900,000港元或98.6%至二零二三財政期間的約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由二零二二財政期間至二零二三財政期間內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溢利由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的約31,100,000港元減少約29,700,000港元或95.5%至二零二三財政期間的約1,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約6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0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3.0%。

本集團的淨債務總額／淨現金按總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本集團的淨債務狀況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9,500,000港元。該轉差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5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5,700,000港元或55.1%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8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9,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10,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1%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8.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總租賃負債為約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00,000港元)，其中流動租賃負債為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港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為約6,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00,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現有及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 100,000 港元(二零二二財政期間：3,4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擁有任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宣佈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ultisoft 展開法律程序，該案件涉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違反《競爭條例》的行為。委員會指出，(i) 本公司及 Multisoft 在遙距營商計劃(「D-Biz」)下申請政府資助，在提交資訊科技方案的報價中從事掩護式投標等行為；及(ii) 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行為構成合謀定價、編配顧客、圍標及／或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指控」)。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指控是由於 Multisoft 的一名前僱員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在 D-Biz 的政府資助申請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報價所致。

根據從外部法律顧問獲取的法律意見，預計競爭事務審裁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方會處理責任問題，其後競爭事務審裁處將於二零二五年末或二零二六年初舉行聽證會，以處理罰款數額事宜。據此，預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或第二季度方可知悉競爭事務審裁處判罰的確切金額。根據現階段可得資料，本公司預計競爭事務審裁處判處 Multisoft 的罰款將不會超過 800,000 港元。董事會對指控積極辯護。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並無足夠資料預測或確定罰款的最終金額。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文載列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i) 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法律訴訟；及(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50,8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200,000 港元)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董事人壽保單約 11,2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200,000 港元)，以獲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 9,5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500,000 港元)以租賃按金約 8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 港元)作抵押。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業務，並須面對就美元(「美元」)、澳門元及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所得款項以港元收取，及本集團約45.8%的採購乃以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不時密切監控其整體的外匯風險，並將採納積極但審慎的措施以將相關風險減到最低。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於上市日期發行股份以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73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7名)僱員。本集團所採納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的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除提供年度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其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及政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而決定。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為其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以及按法定要求為中國及澳門僱員提供退休供款。

本集團亦採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旨在嘉許及認可已經或可能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並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以(i)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表現效率；及(ii)吸引並留聘其貢獻對於或將會對於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二三財政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

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後)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約為71,200,000港元。經計及與上市有關的若干費用後，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66,0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預計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大 致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擴充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分部	36.5	26.2	10.3	預計將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 前悉數動用 (附註(ii))
擴充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 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分部	13.5	0.4	13.1	預計將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 前悉數動用 (附註(ii))
就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設立新的 集中式服務部門， 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援 以及偵測與回應支援服務	5.1	3.9	1.2	預計將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 前悉數動用 (附註(i))
加強營銷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	1.3	1.1	0.2	預計將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 前悉數動用 (附註(i))
升級本集團的設備、軟件、 硬件及ERP系統	2.9	1.3	1.6	預計將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 前悉數動用 (附註(iii))
一般營運資金	6.7	6.7	-	-
	66.0	39.6	2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i) 動用未動用資金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定。其可能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變動。
- (ii) 由於市場人才及勞動力供應不足，動用有關資訊科技分銷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擴充人手的所得款項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時間表落後。本集團正為相關職位物色合適人選，並預計招聘相關員工所需時間將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原定計劃長。
- (iii) 動用有關系統升級的所得款項延遲乃由於開發階段所需時間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原定計劃長。

誠如上文所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上的其他更新資料。倘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葉嘉威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8,750,000股(L)	67%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418,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Ip Group Holdings Limited（「Ip集團」）的名義登記，而全部股本由葉嘉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嘉威先生被視為於Ip集團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該相聯 法團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葉嘉威先生	Ip集團	實益擁有人	普通	2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Ip集團	實益擁有人	418,750,000 (L)	67%
黃珮雯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18,750,000 (L)	67%
Liu Ka Shing Clement 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650,000	8.0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黃珮雯女士為葉嘉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被視作於葉嘉威先生透過Ip集團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生效。自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明瞭到，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引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葉嘉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葉嘉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的穩定發展，董事會相信，在葉嘉威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的支持下，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集中由葉嘉威先生一人擔任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勁穩健的領導力以及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上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中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規定，董事會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對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建立充足的制衡措施。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所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

董事資料變更

何宏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羅國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獲委任為(i)仁恆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ii)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iii)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變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青桐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鍾美瑤女士及林至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嘉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